

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连人社〔2023〕24号

关于黄晓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局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

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黄晓雯同志任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2023年9月起计算）；

何丽梅同志任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管理股股长（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2023年9月起计算）；

潘迪云同志任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股股长（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2023年9月起计算）；

杨林灵同志任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2023年9月起计算）；

黄啸同志任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2023年9月起计算）。

免去黄晓雯同志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丽梅同志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股副股长职务。



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12日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清远市人社局

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印发
